

(二) 伊甸園外四個問題

神在伊甸園中向亞當夏娃問完了四個問題，就宣判懲罰而把這對夫婦趕出樂園。他們在伊甸園外過著「終身勞苦，才得吃的，汗流滿面，才得餬口……」的生活底時候，夏娃果然是「眾生之母」，生了許多兒女。長子名叫該隱（得的意思），另一子名叫亞伯（虛幻的意思）。「得」是「悲」，「虛幻」是「化」，已隱有「造化」之意。宇宙萬物，包括人類，不外是「造造化化」。八千年到現在，都是如此，日光之下皆虛空，這話是真的。

該隱是種田的，有一日，他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是牧羊的，也將羊羣中頭生的羊和羊的脂油獻上。這是獻祭 -- 向耶和華獻祭。這兄弟兩人為甚麼會獻祭？頗值得思想的事，請容許我作常理之想吧：亞當全家是在伊甸園外過活的，孩子們當然會看到伊甸園，也會窺看園內的一切 -- 花開得那麼艷麗，果長得那麼鮮美。很自然的就會向為父母的亞當夏娃詢問：「為甚麼不搬進園中去居住，而要在園外流離呢？」這一問，就觸着了亞當夏娃心中患處，舊事重提，創痛猶在，於是把以前怎樣違命吃禁果，遭神審判、施逐的情形告訴孩子們，也感慨痛悔的教導孩子們要怎樣順服和敬畏神，因此，該隱、亞伯便有獻祭的事。

但是，問題來了，既然兄弟二人都是向神表示敬虔而獻祭，神應該一視同仁，這才是公義，為甚麼神「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」呢？難道神也像人一樣對供物也有「優劣」「貴賤」的分別嗎？當然不是，供物不過是外表形式上的東西罷，神不會看外表的，神要看的，乃是人的內心。（當然，在人的本分上，表示虔誠，也要盡自己的能力而獻上供物，後來的供物有牛、羊、鴿、鳩等，就是這個意思。也不能因為神是不重視外表物質而隨便獻供物或完全不獻，那又會涉於輕慢甚或褻瀆和違背神了。）原來該隱沒有省察自己的存心，也沒有檢點自己的行為，以為獻上祭物便是對神敬虔了。後來神明白告訴他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」該隱的獻祭，不只得不到神的悅納，反惹神的反感。今日也有許多人在獻該隱式的祭，他們以為獻上供物（即使是人認為最寶貴的錢）可以邀神的悅納，可以麻木自己的心靈，可以掩蓋自己的罪行，我敢說，這樣的獻祭，神是不會悅納，也會對他們說出對該隱說過的話的。至於亞伯，人和物神都看中了，一方面固然是亞伯平日的存心和行為都好，另一方面他的供物 -- 頭生的羊和羊脂，實在是摸中了神的心，搔着神的癢處！在神創世永遠計劃中的唯一大事 -- 神自己的獨生子作為羊羔獻給神，為人類贖罪作為挽回祭。這是神的奧秘，又豈料，竟然在亞當的第二代，

就把這奧秘的事揭穿出來。難怪神悅納啊!而該隱因而妒忌亞伯,由妒生恨,「就大大的發怒,變了臉色。」(5)神就向他提出下列四個問題:

(一)「你為甚麼發怒呢?」(創四 6)

發怒,是內的怨恨,許多兇殺案的弄成,都是由內的忿恨而起的。主在登山寶訓說:「你們聽見吩咐古人的話說:『不可殺人』。又說: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』。只是我告訴你們,凡向兄弟動怒的,難免受審判。」(太五 21-22)如果心中動怒而不及時制止及消弭,就會由內而發到外,由意而變為行,以後的事,就越來越惡化了。所謂「一朝之忿,可以亡身。」發怒只會僨事,不會利於事的進行,或促事的成功。世上的事這樣,屬靈的事,更是這樣。雅各說:「人的怒氣,並不成就神的義。」(雅一 20)基督徒真要隨時謹慎,遇到事起突然,事頗逆意,千萬不可立刻發怒,必須平心靜氣,尋求妥善解決辦法,「當止住怒氣,離棄忿怒,不要心懷不平,以致作惡。」(詩卅七 7-8)大衛有感而發的經驗之談,是值得學效的。發怒,會影響自己靈性的長進,也會影響到家庭的和諧,甚至會影響到教會 -- 神的家的興旺和主名的榮耀。星星之火,可以燎原,怒火也是這樣的。而且,受虧損還是發怒的人,請記住:「齒剛常折,舌柔常存。」

(二)「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?」(6)

變了臉色,是怒氣外露了。內心的忿恨,別人還看不到,變了臉色怒形於外,那就人人皆見了。縱使過去有過很好的見證,隨着臉色的變,見證也變為完全失效了。不只失效,抑且因此而絆倒他人。基督徒要有美好的見證,才能榮耀主。要保持你過去的見證,小心不要發怒,更不要進一步變了臉色,免鑄成更大更甚的錯。發怒和變臉色的事,男人每比女人容易,有時為丈夫的在外面受到別人的氣,卻回家向妻子發洩忿怒,當然這是大大不對,其實這位丈夫事後也常會後悔的,只是一時因小事而觸動起來,而不是存心把妻子當作仇人來洩忿的。所以,身為妻子的,遇到這種事情,自己必要盡量容忍,千萬不要半斤八兩般和他爭吵,婉勸不來的話,最好默然不語,把他的聖經用紅筆劃了這節經文的兩個問題,聖經依然攤開,用木夾子夾着,放在丈夫的枕上,用枕頭布蓋好,當他晚上睡覺的時候,後腦部觸到木夾子,必定揭開枕頭布來看,那時,讓神自己對他說:「你為甚麼發怒呢?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?」也讓他自己向神答覆這兩個問題吧!你這樣做,豈不是比和他爭吵而傷和氣好得多嗎?弟兄們,請原諒我,我要這樣說的原因,因為該隱是弟兄。

(三)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?」(9)

上兩個問題發問過了，該隱並沒有好好的答覆，也沒有改變他不正的存心，及因此而在田間把兄弟亞伯殺害了。神知道了這件事，便來向該隱發出第三個問題：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？」狡猾狠毒的該隱，又在神前抵賴說：「我不知道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(9) 唉！犯了罪怎能瞞得過神？儘管人如何狡獪不認，神卻不會放過。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，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」(羅二 12) 世上的罪人，也許可以逃避社會法律的制裁，但決不能逃避神的審判。亞伯被該隱殺害了，該隱犯了殺人罪，那時未有地上的法律懲罰，而神要審判，所以就問他：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？」這一個問題，在今日如向我們發問又怎樣？

主曾對門徒說過：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，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(約廿 23) 意思是說我們都有傳福音救人靈魂的責任，我們如果不盡這責任，去傳福音解決人的罪救人靈魂，不就是「留下別人的罪」嗎？這些罪人將來要滅亡，這與殺人又有何異？際此主再臨前夕的末世，為主作工的日子不會很久了，我們的兄弟、姊妹、父母、夫妻、兒女、叔伯、親戚、朋友、同學、同事……很多人未歸主，你有為他們的靈魂交賬的責任。神也將問該隱的話問我們呀！路加記載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我們都知道吧！財主在陰間受苦的時候，得不到亞伯拉罕答允，蘸點水涼涼舌頭，便說：「我祖阿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」(路十六 27-28) 這是地獄的呼聲，不忍卒聽淒慘的呼聲啊！難道我們也忍心看見未歸主的兄弟們將來像「財主」那樣受苦嗎？讓我再用神問該隱的話來問問：「你兄弟在那裏？」已經在神的家中，還是在撒但手中受難，過着罪惡生活呢？

(四)「你作了甚麼事呢？」(10)

該隱雖然還想不認是殺亞伯的兇手，神更深一層引出鐵證來：「你兄弟的血，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……」(10) 罪證確鑿，豈容狡卸，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，因為要憑你的話，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話，定你有罪。」(太十二 36-37) 說閒話且要這樣，何況殺害自己的兄弟呢？俗語說：「冤有頭債有主」，亞伯所流出無辜的血，也從地裏向神申訴了，亞伯的血的說話，在神眼中看為「美」，(參來十二 24) 因他的血也是因信而說話。(參來十一 4) 而該隱 -- 流無辜人的血的該隱，神要施罰了。

「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，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，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」(11-12) 從前，該隱的父親亞當被罰，是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」(三 17) 現在，該隱被罰，是「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」，這是巡迴交替性的懲罰，試問該隱又怎能擔當得起呢？他懼怕了！他悔悟了！他知道自己所受的刑太重，過於所

能當的了。(13) 只有低首下氣的走向神認罪、悔改、求饒恕一條路徑。神到底是慈愛憐憫的神，也減輕該隱的刑罰，提出實際的保證，向世人嚴重的警告：「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。」然而，該隱也難免被趕逐「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從此離開耶和華的面。」這又是犯罪所得的報應。

伊甸園外四個問題，是對心懷妒忌，含恨殺害兄弟亞伯而發問的，但這些問題，也隨時隨地會向屬祂的人詢問的，基督徒，準備回答吧！

亞伯死了，後來神又給亞當一個兒子，名塞特，是「代替」亞伯之意。自此以後，地上就分成兩種人了，就是該隱的後裔和塞特的後裔。